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调低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及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2月26日起增加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并调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及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及D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及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585，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586，D类基金份额代码020880。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600万	0.20%
M≥600万	1,000元/笔

2）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3）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D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2月26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调低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的基本情况

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原来的：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修改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15%
M≥500万	1,000元/笔

三、调低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基本情况

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由原来的0.30%修改为0.10%。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2024年2月26日起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调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及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4年2月26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释义	无	58、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4、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颖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A类、D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2月22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杨杰

联系电话：010-83571789-631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27日，即在2024年2月27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杨杰

联系电话：010-83571789-6316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3月24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官方网址：www.t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联系人：甄真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

二、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四、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具体方案请见附件四《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实施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有关内容对《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3月2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的"2、赎回费用"由：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至少25%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1%
T≥30天	0

修改为：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T＜7天	1.5%
T≥7天	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裕新
基金主代码	011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贺剑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东			
任职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研究部信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可转债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694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24日	——
	006898	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1月1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41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2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2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2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A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55	00415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为了保证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自2024年2月23日起暂停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的A份额、C份额单独进行判断。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3日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2月23日

根据《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泽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增加普泽基金为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A类，970096；C类，970097）的销售机构。本集合计划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具体业务规则以及费率优惠规则以普泽基金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puzefund.com

2、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

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的增加销售机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2月23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及自同日起参与其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7561（A类）、017562（C类）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福证券

客服热线：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国投瑞银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4年2月22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关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4年2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800	方正富邦沪港深人工智能50ETF	人工智能50ETF
2	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10	方正富邦科创创业50ETF	双创ETF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8-0990
网址	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关于调整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悦纯债A	招商招悦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56	0031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2月26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3年1月5日发布公告，自2023年1月6日起暂停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自2024年2月26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开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请。

2、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2月26日起，降低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代码：01444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4年2月26日起，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调整如下：

调整前：

申购金额（A，单位万元）	申购费率
A＜100	0.60%
100≤A＜500	0.40%
500≤A＜1000	0.20%
A≥1000	每笔1000元

调整后：

申购金额（A，单位万元）	申购费率
A＜100	0.60%
100≤A＜300	0.40%
300≤A＜500	0.20%
A≥500	每笔1000元

重要提示：

1、本次对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

2、对于2024年2月23日15:00之前的本基金申购申请，适用调整前的原申购费率；对于2024年2月23日15:00之后的本基金申购申请，适用调整后的申购费率。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关于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优惠的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A类007821、C类007822）于2019年8月29日成立。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26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平台）及代销渠道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渠道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平台）及代销渠道，具体渠道参见官网。

二、优惠时间

自2024年2月26日起，结束日期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N）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费率
N＜7日	1.5%	1.5%
7日≤N＜30日	0.1%	0.025%
N≥30日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优惠期间，本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上述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办理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官网	客服电话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tsc.com.cn/	9559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xxfund.com	400-168-12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sc108.com/	9558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pingan.com	9551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kenterui.jd.com/	400-088-881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www.e-chinalife.com	9551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zwealth.cn	400-6767-52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http://www.cmbchina.com/	9555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jsbchina.cn	953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bank.pingan.com/	95511-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mbchina.com/	9555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uxiaomanfund.com	95055-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stock.com.cn/	95551/4008-888-88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jinlicai.com	400821903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021-2326270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https://www.txfund.com/	95017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1234567.com.cn/	95021/400-181-818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400-021-1768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gf.com.cn	9557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jijin.com/	400-619-9059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

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3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REIT
场内简称	苏交REIT（扩位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沪苏浙高速公路（即G50沪渝高速江苏段）
项目公司名称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	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起于：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 止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
长度	全长49.947公里
收费经营权年限	收费起始时间：2008年1月12日 收费停止时间：2033年1月11日
运营管理机构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2024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1月，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沪苏浙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2024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	38,700	12.01%	-0.33%	38,700	-0.33%	3,173.45	6.90%	10.95%	3,173.45	10.95%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2024年1月不存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情况，2024年1月日均车流量等于日均收费车流量；

④路费收入不含需上缴省财政的统筹发展费；

⑤以上数据为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简称"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及通行费套餐补助等，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较小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amc.htsc.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确认。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